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一間境內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銷售傢具、廚具、裝飾材料及建築材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易先生為四川青田創始人之一，其於成立時擁有四川青田16.5%權益，剩餘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生產部門主管梁先生亦自1996年四川青田創立時加入。

起初，我們主要從事傢具、廚具、裝飾材料及建築材料的貿易。於2003年，我們業務範圍已擴展至傢具生產。目前，本集團集中於向中國以內客戶生產及銷售辦公傢具。經過過去二十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獲得多項產品質量及相關獎項及認可(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四川青田自成立至當前規模營運的部分重要發展里程碑：

- | | | |
|-------|---|-----------------------------------|
| 1996年 | — | 於1996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及開始貿易業務 |
| 2003年 | — | 業務範圍擴展至傢具生產 |
| 2005年 | — | 獲得ISO9001：2008認證(質量管理體系) |
| 2006年 | — | 獲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2006年度成都市AA級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 2008年 | — | 獲得ISO14001：2004認證(環境管理體系) |
| 2009年 | — | 我們的工廠、辦公樓及展廳建成及開始試行營運 |
| | — | 獲認可為「成都辦公傢具十強企業」 |
| 2010年 | — | 於重慶市成立分公司 |
| | — | 獲授「品牌、品質、服務明星企業」 |
| | — | 獲授「四川傢具行業綜合實力十強品牌」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1年
 - 獲認可為政府採購辦公傢具重點推薦企業
 - 獲認可為辦公傢具製造五強
- 2012年
 - 獲認可為政府採購辦公傢具最具競爭力企業
 - 成為成都市辦公傢具行業質量誠信公約示範企業
- 2013年
 - 我們的辦公傢具被列入四川省地方名優產品推薦目錄
 - 獲認可為「四川辦公傢具十強品牌」
- 2014年
 - 獲認可為「最具影響力辦公傢具品牌」
 - 獲認可為「最受用戶信賴辦公傢具品牌」
 - 獲授「品質、品牌、服務AAA級企業」
- 2015年
 - 四川青田獲得OHSAS18001：2007認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 獲認可為「四川政府採購誠信供應商」
 - 我們的辦公傢具被列入四川省地方名優產品推薦目錄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獎項及認可」一段。

公司發展

四川青田

四川青田傢具裝飾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1996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四川青田由王晉先生、唐忠先生及易先生分別擁有67%、16.5%及16.5%的權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晉先生及唐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易先生確認，於四川青田成立時，彼乃以個人資源收購其於四川青田的初始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過去多年，四川青田進行多項資本架構變動，包括增加註冊及繳足資本、權益持有人變動及更改公司名稱，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於2002年5月14日，易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5%，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並終止作為四川青田股東，但仍為其總經理。代價乃按相關方基於四川青田當時的註冊資本協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四川青田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5%。
- 於2006年10月9日，李燕玲女士及羅錦耀先生分別向四川青田當時的三名股東收購10%及42%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代價乃按相關方基於四川青田當時的註冊資本協定。四川青田餘下48%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於2007年7月13日，四川青田由四川青田家具裝飾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
- 於2009年7月3日，羅錦耀先生向四川青田當時的一名股東進一步收購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代價乃按相關方基於四川青田當時的註冊資本協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四川青田由李燕玲女士及羅錦耀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
- 由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四川青田進行一系列增資後，此後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
- 於2014年12月29日，智昇香港向李燕玲女士及羅錦耀先生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1,000,000元。代價的金額乃按相關方基於四川青田於2014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1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66百萬元協定。經考慮(i)四川青田的廠房已在現有地點建成，多年來運營順利；(ii)搬遷成本及重新佈置另一間生產基地的成本；(iii)對四川青田可能造成的中斷，尤其是其生產計劃，可能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延誤；及(iv)以合理價格覓得另一個合適地點建立新生產基地的不穩定因素，我們認為不值得出售四川青田的物業及搬遷其現有生產基地。因此，釐定代價時，概無計及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廠房(包括該土地及其上蓋物業)的當前市值，原因是有關物業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自用，不擬用作持作出售的資產／投資。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四川青田成為智昇香港全資附屬公司，並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重組，四川青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

Smart Raise BVI

Smart Raise BVI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Smart Raise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4年6月23日，Smart Raise BVI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馬先生，故Smart Raise BVI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4年9月30日，Smart Raise BVI分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6,101股、499股、499股、1,450股及1,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馬先生、Oasis、岑女士、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所持有的1,450股及1,450股股份代價由彼等欠付馬先生。完成股份配發及發行後，Smart Raise BVI分別由馬先生、Oasis、岑女士、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擁有61.02%、4.99%、4.99%、14.5%及14.5%。

Smart Raise BVI的初始投資約為76百萬港元，由馬先生、Oasis、岑女士、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以繳足資本及股東貸款方式出資予Smart Raise BVI。馬先生、Oasis及岑女士以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作出各自的出資。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各自己以來自馬先生的11,200,000港元貸款形式作出其出資。

[編纂]

於2016年2月18日，張女士向易鵬飛先生收購其於Smart Raise BVI的14.5%權益以及Smart Raise BVI欠付易鵬飛先生總額11,2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並承擔易鵬飛先生應付馬先生總額11,200,000港元的債款（「債款」），作為家族安排（「[編纂]」）。張女士為易鵬飛先生的母親及易先生的妻子。下表載列[編纂]的概要：

— 投資者名稱	張女士
— 買賣協議主題	Smart Raise BVI的14.5%股份及股東貸款
— 投資日期	2016年2月18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已付代價金額 1.00美元另加承擔債款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不適用。[編纂]屬家族安排。
- 完成及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6年2月18日
- 已付每股成本(附註1) 7,724.14港元(資本化發行前)及[編纂]港元(資本化發行後)。
- [編纂] [編纂](附註2)。
- [編纂] [編纂]
- 戰略利益 由於[編纂]屬家族安排，故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戰略利益。
- 禁售期 無
- [編纂]後之概約股權(附註3)[編纂]

附註：

-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張女士於Smart Raise BVI持有的權益已轉換為透過Brilliant Talent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2) [編纂]的代價微不足道。
- (3) 此百分比乃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Smart Raise BVI的14.5%股權應佔的合共[編纂]得出(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張女士並無因Smart Raise BVI的股權而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或[編纂]的任何保證折讓。

保薦人之確認

鑒於(i)並無向張女士就[編纂]授予特別權利；(ii)股份轉讓屬易鵬飛先生與張女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之間的家族安排；及(iii)[編纂]之代價已於2016年2月18日(即於首次呈交首次[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乃遵照聯交所發出之[編纂]指引函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Raise BVI分別由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擁有61.02%、4.99%、4.99%及29.00%，而張女士現時持有的2,900股股份代價由張女士欠付馬先生。

智昇香港

智昇香港於2014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轉讓予Smart Raise BVI。同日，智昇香港向Smart Raise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列作繳足股份，此後成為Smart Rais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9日，智昇香港向羅錦耀先生及李燕玲女士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元。

成都頤事順達

成都頤事順達於2016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四川青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頤事順達將從事包括地毯、窗簾和布簾、牆紙及地板和面板等商品的買賣。我們的董事預計成都頤事順達於不久將來將不會產生重大收入或產生重大開支。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8日，本公司將其名稱從「智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6年3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及初步認購人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一日轉讓予Sun Universal。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向Sun Universal（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一間由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各發行及配發分別6,101、499、499及2,900股份，如此一來，於該發行及配發後（以及連同轉讓予Sun Universal的初步認購人股份），股份數目及彼等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6,102 (61.02%)
Oasis	499 (4.99%)
岑女士	499 (4.99%)
Brilliant Talent	2,900 (29%)

2. Smart Raise BVI及智昇香港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Smart Raise BVI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2016年12月19日，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統稱「最終股東」）與Smart Raise BVI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同意通過按如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份而將部分彼等各自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7,241,380港元）資本化為Smart Raise BVI的股份：

股東	資本化股東 貸款金額 (港元)	向股東發行 新股數量	貸款資本化後 股東持有之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馬先生	47,132,690	6,102	12,204 (61.02%)
Oasis	3,854,345	499	998 (4.99%)
岑女士	3,854,345	499	998 (4.99%)
張女士	22,400,000	2,900	5,800 (29%)
合計	<u>77,241,380</u>	<u>10,000</u>	<u>20,000 (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貸款資本化後，各最終股東於Smart Raise BVI中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最終股東應收Smart Raise BVI的餘下股東貸款現時合共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12.5百萬港元應付予馬先生，約1.5百萬港元應付予Oasis及約1.5百萬港元應付予岑女士)，預計將由Smart Raise BVI於[編纂]前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全數償還。

智昇香港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2016年12月19日，Smart Raise BVI與智昇香港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Smart Raise BVI同意通過向Smart Raise 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而將其於智昇香港的全部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6,077,308港元)資本化為智昇香港的股本。

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智昇香港仍然由Smart Raise BVI全資擁有。

3. Smart Raise BVI收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19日，最終股東(作為賣方)、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4,500,000港元向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收購Smart Raise BVI的61.02%、4.99%、4.99%及29%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經參考Smart Raise BVI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代價乃由本公司通過(i)按馬先生的指示將Sun Universal持有的6,102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ii)按Oasis的指示將Oasis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iii)按岑女士的指示將岑女士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v)按張女士的指示將Brilliant Talent持有的2,9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償付。

於上述收購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後，(i)Smart Raise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n Universal、Oasis、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持有61.02%、4.99%、4.99%及29%。

4.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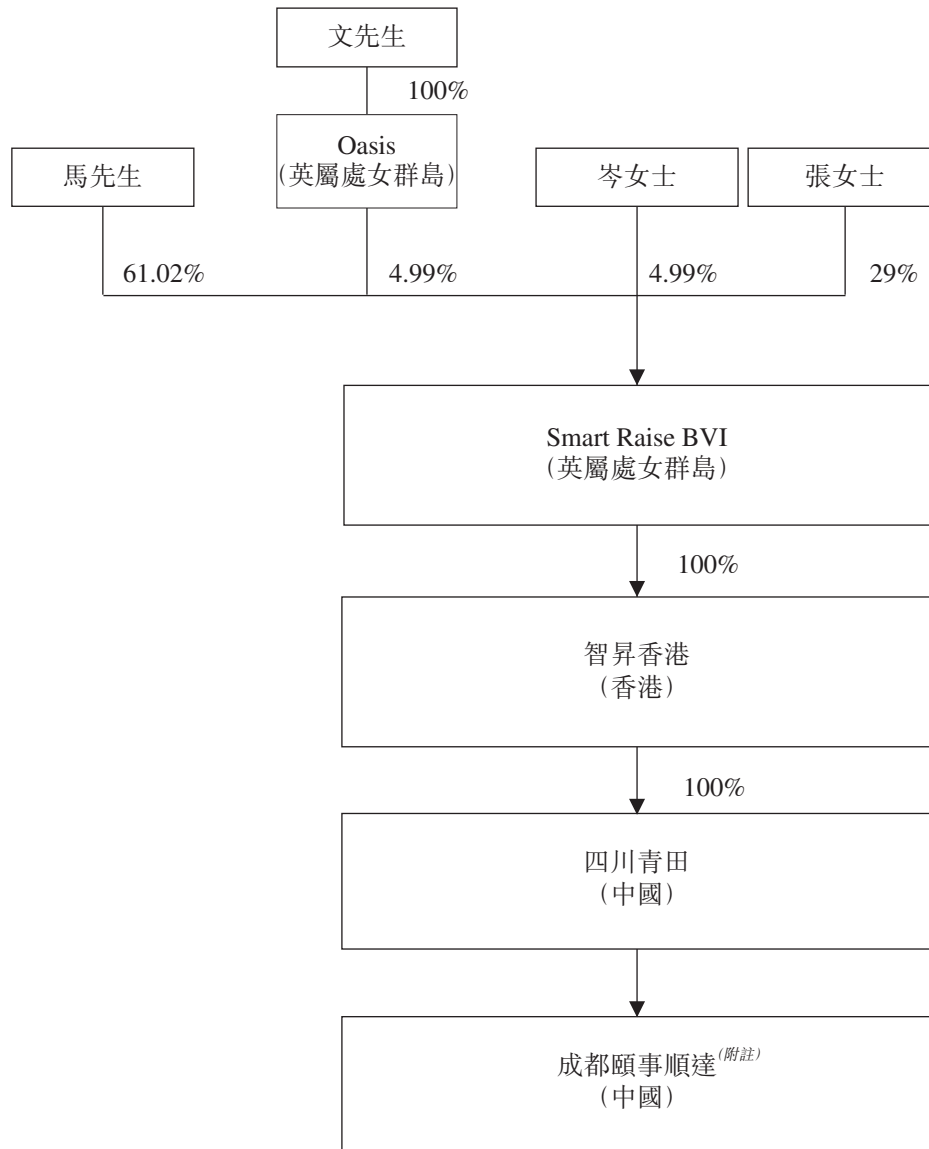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向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作繳足(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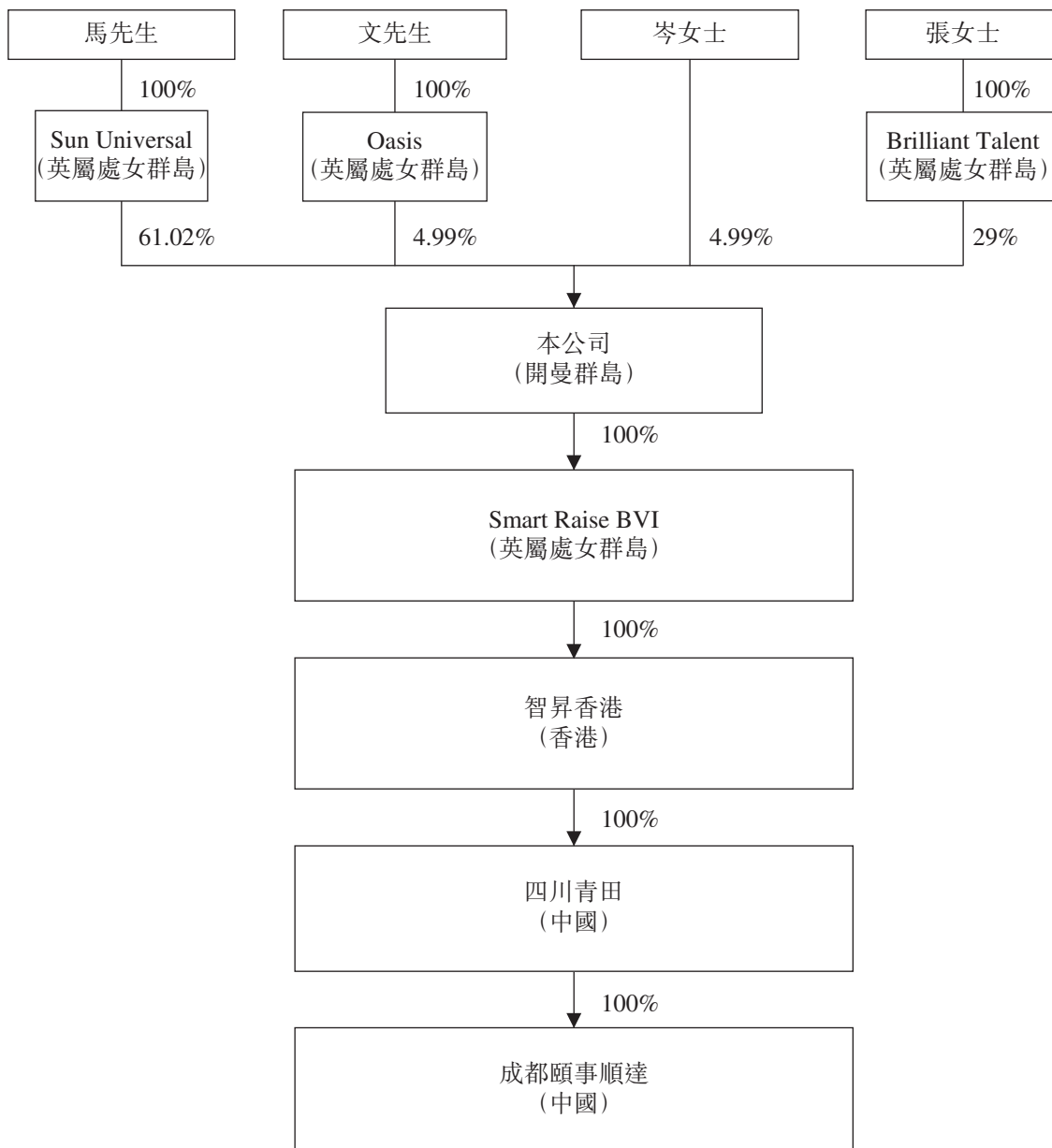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成都頤事順達(四川青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但進行以下重組步驟前，於2016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成都頤事順達註冊成立並非重組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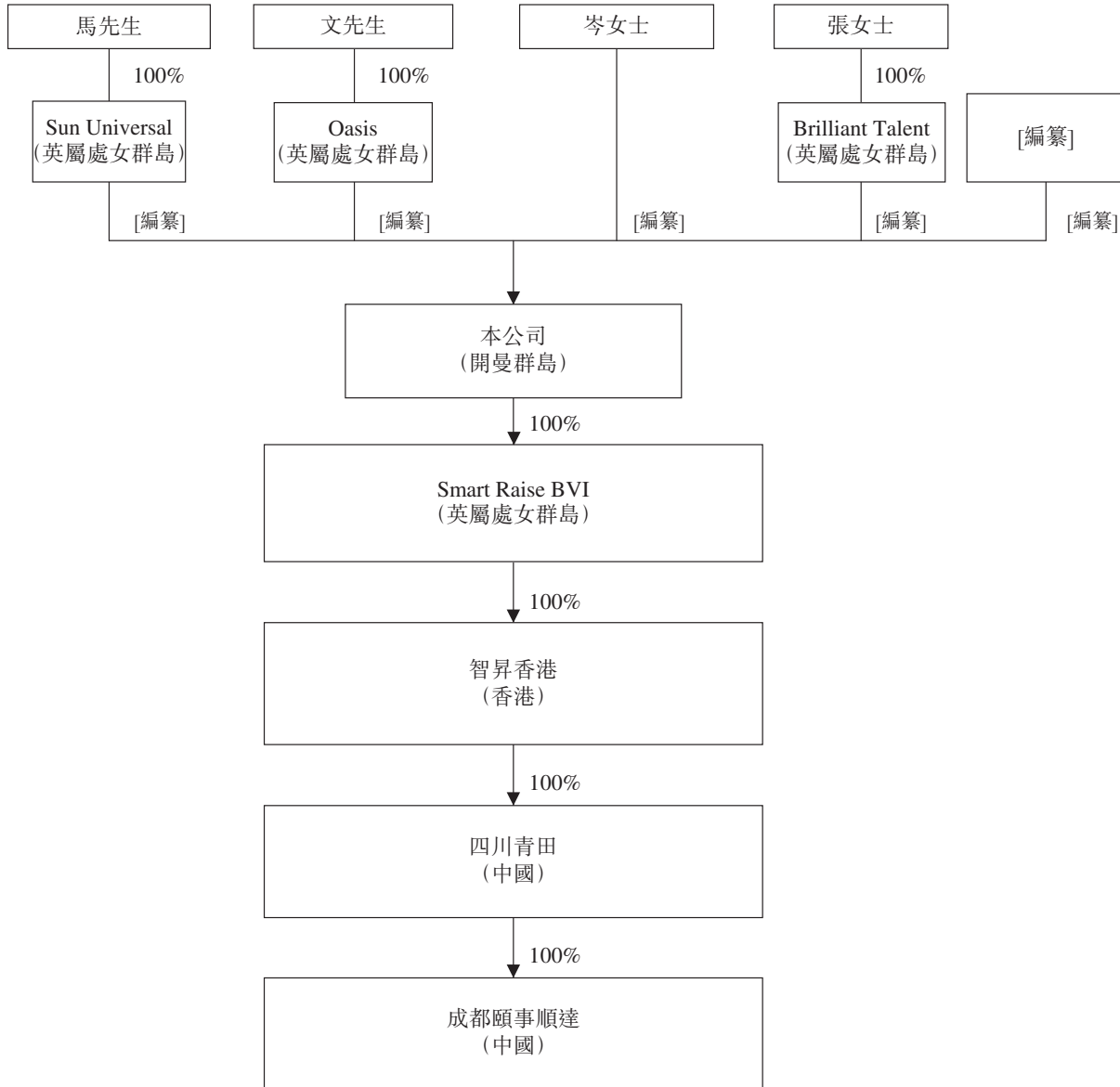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會發行的股份)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自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該通知取代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

當智昇香港於2014年12月收購四川青田時，智昇香港的最終股東馬先生、文先生、岑女士、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均為自然人，其中馬先生、文先生及岑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為中國居民。當進行收購事項時，四川青田分別由李燕玲女士及羅錦耀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並無持有四川青田之任何資產或權益。因此，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毋須根據37號文規定進行登記。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時，易鵬飛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張女士不再為中國居民。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經中國商務部修訂。

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逃避前述要求」。併購規定第39條第1款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規定第40條第1款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及四川青田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12月29日發生)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收購已獲成都投資促進委員會(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且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進行上述收購時，馬先生(本公司、Smart Raise BVI及智昇香港的最終控股股東)與四川青田並無關係及智昇香港和Smart Raise BVI皆非特殊目的公司；及(ii)智昇香港並無於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的過程中使用其權益作付款。因此，[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